

债券代码：112574

债券简称：17 南都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岳能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9]080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系针对王岳能先生个人的调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副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4 月 29 日